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 3525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省區行政督察專員

別政

附件

呈請送交各縣分送兩湖建設及經濟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表審核不合者送原表核飭遵辦具報

秘書長



秘書

書



主席

張

廳長

李



秘書長 科股科 辦事員

李



中華民國

五月 日 時 到廳

五月 日 時 送核

五月 日 時 判行

五月 日 時 繕寫

五月 日 時 校對

五月 日 時 用印

五月 日 時 封發

建字第 3096 號

檔案 字第 號

廿四年六月一日

德

459

指令 建字第 号

令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

呈府 呈由

呈表内悉。查该区第一期中心工作计划创业既在本府  
 以秘总字第九三號令核飭在案，应即遵照办理。至所请  
 第二期中心工作报告表内，事各物拟定中心工作于款，一除  
 襄陽外，一自至六九件，少而三四件，其解各殊殊味，又且  
 多，且多有将奉令飭办之件列入，尤非遵照办中心工作之根本意  
 义，在在违反上级训令，不旨趣，重行抄具，各款既定，节三期  
 中心工作计划，事各物核核，併仰分别遵办。  
 中心工作计划，事各物核核，併仰分别遵办。



8

此卷。及还厚表二份

主席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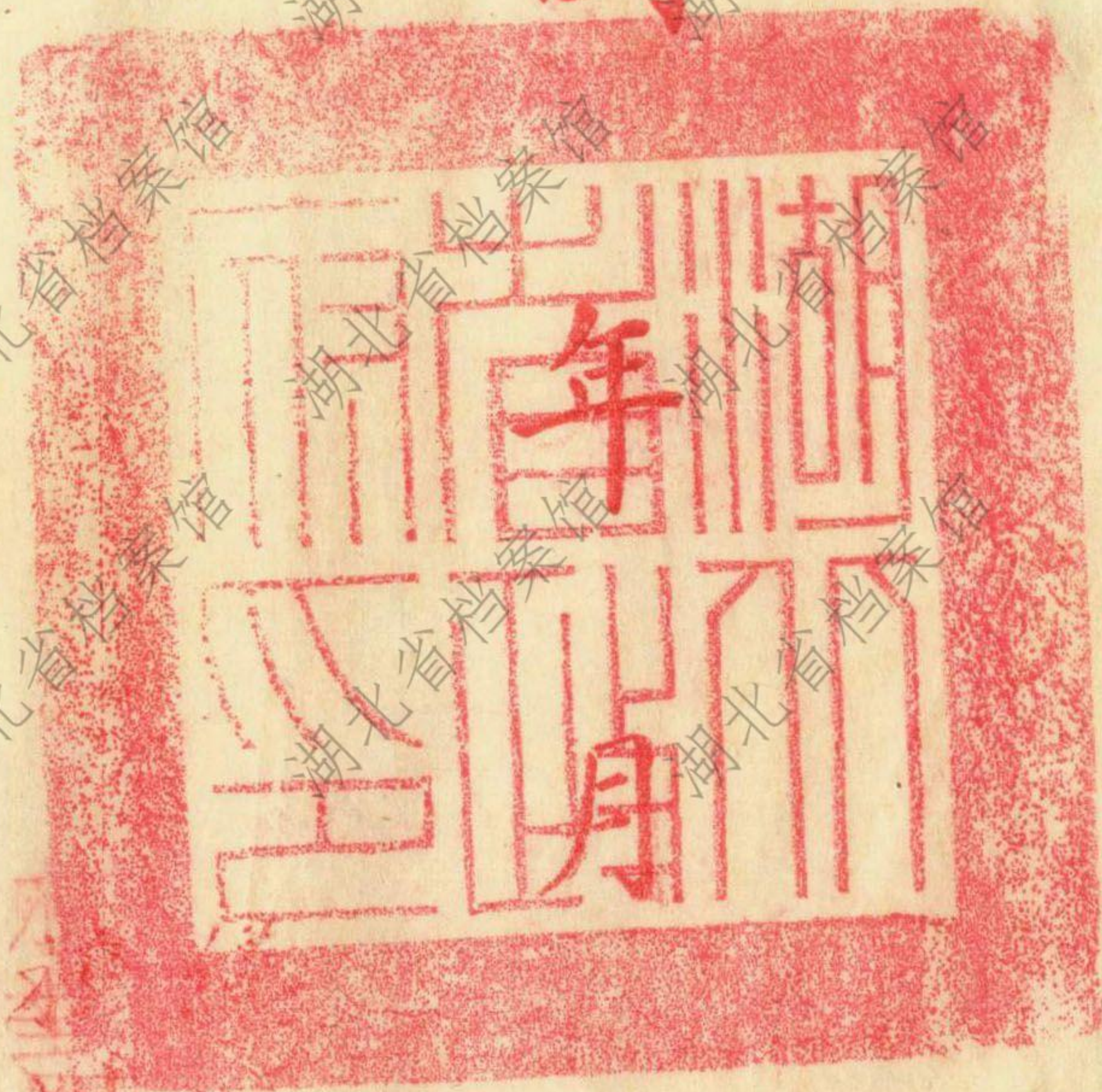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椿華樓印

中華民國



暨印國高元勳

公孫獨壽世

馬

日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湖北省政府

此項經費令政目

五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

百收到

附二件

為奉電呈請選定第三兩期建設及綏靖中心工作報告表祈  
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附二件

核辦  
五三七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備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字第三〇二五號  
廿九年三月廿九日

收次 智 字第 1426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查前奉

鈞府養建電以轉奉

委座刪秘牯電，飭令選定第一二兩期建設事業，及綏靖方面應致力之中心工作，並將選定工作進行辦法呈報彙轉備案。等因，當經飭令區屬各縣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及計畫綱要分別呈報電復在案。旋經本區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有認為尚須修正者，茲據區屬各縣將所選定前項中心工作修正呈報前來，理合填製報告表二份具文賚呈

鈞府鑒核，俯賜存轉，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賚選定第一二兩期建設及綏靖中心工作報告表二份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澤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五

月

十六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